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7778,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获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4年至2026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8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2月26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4年12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估值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估值项目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祖兴先生和洪波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张祖兴先生和洪波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1,950,000股、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17%、0.1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收到两位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祖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5日	13.86元/股	1,950,000	0.17
洪 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5日	13.85元/股	1,150,000	0.1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祖兴	合计持有股份	7,939,214	0.68	5,989,214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4,804	0.17	34,804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410	0.51	5,954,410	0.51
洪 波	合计持有股份	4,680,806	0.40	3,530,806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202	0.10	20,20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0,604	0.30	3,510,604	0.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玉珍女士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玉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3,872,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冯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董事吕祥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2,474,838	98.8029	51,077,899	1.1895	319,800	0.00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9,273,335	99.8928	4,278,802	0.0996	320,4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7,127,235	99.8429	6,377,502	0.1485	367,800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9,701,135	99.9028	3,743,302	0.0871	428,100	0.01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玉珍	4,178,383,819	97.31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599,892,535	99.2391	4,278,802	0.7078	320,400	0.0531
5.01	刘玉珍	489,003,019	80.89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报备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拟新增以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装箱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1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拟新增以下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装箱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飞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及技术服务;航空或航天导航仪器及装置设计、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模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研究及应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装箱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根据上述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公告》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相关变更内容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福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1	立航科技	20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福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凤

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2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

自2024年12月26日起,“利元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68/365=0.1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1=100.11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利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利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26日起,“利元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公司的“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利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26日起,“利元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利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利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5日收盘价为109.0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利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利元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利元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邦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91,585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从44.09%被动稀释至38.60%。

公司今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利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D组团3、4、10号楼4号楼47层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06-27
经营期限	2016-06-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俊雄51.09%、周俊杰48.9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5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491711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1-05
经营期限	2015-01-0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周俊雄73.98%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325050313 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1-05
经营期限	2015-01-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周俊雄81.84%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卢家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累计转股数量20,939,20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352,746股,公司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家红女士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4.09%被动稀释至38.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11月12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12月25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利元亨投资	56,381,965	38.25	56,381,965	33.49
弘邦投资	3,900,311	2.65	3,900,311	2.32
奕荣投资	1,406,234	0.95	1,406,234	0.84
卢家红	3,303,075	2.24	3,303,075	1.96
合计	64,991,585	44.09	64,991,585	38.60

注:上述合计数和分项之和存在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内,利元亨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38,713股,占增持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增持金额为56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